

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 第二屆亮點飛翔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比賽計畫

110.03.1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，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，增強學生生涯競爭力。
- 二、鼓勵學生整合並呈現學習歷程與省思，展現個人學習表現的特色亮點與學習軌跡。
- 三、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重視考試成績以外的學習歷程，呈現學生多元表現。
- 四、藉由活動讓學生透過整理檔案的過程中，可以及早思索自我興趣、進行生涯定向。

## 參、參加對象

個人為單位，高一每班推薦 2 至 5 名同學參加，人選可由導師、生涯規劃教師或輔導老師推薦，其他同學亦鼓勵自由參加；高二同學可自由參加。

## 肆、製作格式

- 一、同學限擇一組參賽。
- 二、參賽資料以 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，總頁數 36 頁以內。
- 三、檔案需包括封面(封面註明：姓名、科別、年級)、目錄、頁碼、三項作品。
- 四、檔名以「組別-科別年級班級-座號-姓名」儲存，如：多元表現-電子一甲-35-麥小奇。
- 五、以上格式若有一項不符，扣總分 1 分；若有兩項不符，扣總分兩分，以此類推。檔案總容量超過 10MB 之作品視同棄賽。請詳細檢查檔案格式後再行寄出作品。

## 伍、製作內容

- 一、「學習成果」組：自行設計參賽作品之封面及目錄，本參賽組別須包含三項學習成果(含學習歷程與心得)。「學習成果」包括課程(有學分)之作業、作品等項目，以及學習之歷程與心得，並以高職階段資料為限。
- 二、「多元表現」組：自行設計參賽作品之封面及目錄，本參賽組別須包含三項多元表現，需附上證明文件及心得省思。「多元表現」內容可包括幹部經歷、競賽紀錄、檢定紀錄、志工紀錄、彈性學習、團體活動、職場學習紀錄、作品成果紀錄、其他活動紀錄等，以及上述各項學習歷程的心得，並以高職階段資料為限。

## 陸、活動時間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110 年 0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0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將檔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輔導室羅逸群老師信箱 [da1609@taivs.tp.edu.tw](mailto:da1609@taivs.tp.edu.tw)。
- 二、比賽成績公佈：110 年 0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。

## 柒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整體檔案內容(含標題、照(圖)片、證明文件、文字說明等內容充實度) 30%
- 二、學習歷程及心得省思 30%
- 三、足以展現亮點特色及個人優勢 30%
- 四、檔案整體設計感及版面配置 10%

## 捌、評分委員

由輔導室聘請相關老師擔任評審。

## 玖、報名方式

採個別報名，填寫報名表(網路表單或紙本表單擇一)，向輔導室羅逸群老師報名

## 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「學習成果」組及「多元表現」組：

(一) 校內老師推薦之參賽檔案，皆可獲嘉獎乙次獎勵。

(二) 兩組皆選出前五名及佳作數名。

(三) 前五名得獎後需撰寫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心得」500~1000字，擇優刊登於第59期心路期刊。得獎者提供獎狀乙張及獎品，獎品如下：

1. 第一名獲禮券 1000 元

2. 第二名獲禮券 500 元

3. 第三名獲禮券 300 元

4. 第四名及第五名各 200

(四) 佳作者將獲得獎狀乙張。

二、平均得分未滿 70 分之作品，不給予獎項；視各組參賽數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，若未達評分標準或參賽人數不足，部分獎項將以「從缺」方式處理。

## 拾壹、其他

一、報名參賽同學均需於繳寄作品時一併繳交「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」，確定參賽作品內所呈現之資訊內容均為可公開揭露之資料，提供承辦單位使用。未繳交同意書者將無法參賽。

二、作品倘獲得獎(含前五名及佳作)，參賽作品內容以及個人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科別年級、照片、事蹟及心得等，同意可透過講座、平面或網路媒體等方式，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